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惠珠
電話：02-7736-7732
Email：ja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60053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檔管局函影本、修正發布令及修正規定(1060053111_Attach1.pdf、10600531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業經該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